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香港和澳门同胞 报名参加内地船员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方便香港和澳门同胞报名参加内地船员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香港和澳门同胞可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向内地具有相应船员考试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参加船员考试。

二、香港和澳门同胞报名参加内地船员考试及相关事项，按照内地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的相关规定办理。